



从心底流出的泥土的赞歌

——读晨之风散文集《回望那片故土》有感

■ 焦中耀

春日的午后，校园里春意盎然，揽月湖的鹅黄绿柳涌动着诗意。晒晒太阳读读书，让心灵充分归于安静，任其徜徉在《回望那片故土》的文字世界里。

我的思绪随着晨之风笔下的文字不停纷飞，在他的带领下，我回到了那古老如秦砖汉瓦的陈州大地，回到了那青青沃野和潺潺流淌的村东小河旁，回到了那个朴实如枯藤老树的豫东小村和街坊邻里共话桑麻……读着《麦收的日子》，看着《古桐树》，品着《远去的炊烟》，我似乎走到了小村泥土深处，感受到了晨之风丰盈饱满的乡愁，品咂到了豫东人文风情烂漫的生长。

作者钟情乡土，总能从平凡甚至平淡的生活中体味到乡土所蕴含的诗韵。《捉泥鳅》采用童年视角和第一人称的叙述方式，将捉泥鳅的童年趣事写得有声有色、动感十足，洋溢着浓郁的豫东生活气息，令人心醉，不知不觉中自己仿佛也穿越到了晨之风笔下的小村和他一起去捉泥鳅。《根在乡野》写的是故乡最难忘的人事，生命最深刻的记忆，情感最锐利的触点，道出了无数游子身在繁华都市但怀念小村故土生活、感慨自己根在乡野的心声。《酱豆》写在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物质生活十分贫穷的年代，母亲做的看似最寻常但诱惑我整个童年的豫东家常小菜酱豆的故事。小小的酱豆在作者笔下却包含了太多的亲情和乡情，这也从侧面体现出作者敏锐的洞察力。在文集里，晨之风饱蘸冲动的乡情乡愁情愫，始终驾驭清新隽永质朴无华的语言，这种写法，使他的散文既有原生态的真实感，又氤氲着浓浓的温情，读着读着，读者不经意间就产生了情感共鸣。

在近三十年的散文创作中，晨之风一直坚持在朴实无华中流露出深情，在纯净文字中充满着深长的意味。他潜心构建了一块独特而丰富的文学领地，领地内有小村素描，有童年趣事，有故土风物，有老家情缘，有至纯亲情。《秋之三章》就体现了晨之风散文创作的语言特点。该文分为《秋事》《秋意》《秋味》三节，作者用淳朴的语言，把豫东小村的秋天写得极富诗情画意，小村人的音容笑貌跃然纸上，小村人收获的喜悦展现得淋漓尽致。该文发表后广受读者好评，还被《读者》转载，并被选作中招模拟题阅读分析素材，足见晨之风散文的实力。

著名评论家南丁指出，最能代表“周口作家群”创作成就是那些“带有鱼腥味道和小草气息”的乡土文学，而这恰恰和晨之

风散文的创作理念不谋而合。晨之风出生在豫东农村的一个普通家庭，并在农村度过了自己的童年和少年时代。他曾经在创作谈中提到，沙河、颍河、贾鲁河三川交汇的豫东小村滋养了他日益膨胀的文学细胞。其散文《流淌在沙颍河里的童年》就很好地体现了自己的经历。该文以工笔细描，描摹童年在颍河里洗澡、逮鱼，在颍河边捕黄鼠狼、捡羊屎蛋子的经历，把颍河的风景、风物和风情描绘得毫发毕现。文末作者写道，“到老家走亲戚，我都要从颍河岸边走一趟，去寻找当年留下的踪迹，却再也找不到颍河当年的模样了。那长满故事的河堤岸，永远定格在了我的记忆里”。作者表达的是对物是人非的感叹，表达的是对颍河里童年的魂牵梦绕。读着读着，读者似乎也身临其境，游走到了豫东小村的深处。

在文学板块中的散文领域，故乡、童年、亲情、怀旧、思人等构成了乡土散文创作的永恒主题。同时，散文也是一种以情立命的文体。《老家的盖房史》以时间先后为线索，写出了“我”家从草房到砖瓦房再到如今的钢筋水泥楼的四次变迁，作者带领读者回到了故乡回到了童年，含蓄表达出了父母那一代人的吃苦耐劳和艰苦不易，也体现了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用“我”家盖房的小事来诠释社会发展的大主题，这是需要写作功力的。该文以本色的语言、真挚的情感与流畅的叙述，曾被《人民日报》刊登，充分说明了文章的价值。

在文化消费主义盛行的时代环境中，社会的转型给人们的生存方式与价值观念带来了巨大的转变。散文创作的媚俗倾向也日益严重，一些散文作家解构理想和追求，消解诗意与崇高。晨之风一直坚守着“情漫陈州，执着前行”的文学理想。从《我是父亲的翻版》《记六十六岁的父亲》这些至纯亲情散文中可以读出晨之风的文人风骨和纯净心灵的真性情。文如其人，晨之风一直坚持“独立人格，自由精神”的创作理念，其散文就是灵魂的裸显和人格的直呈，让人油然而生钦佩。

著名作家王安忆说：“真实所感和真实所想的质量，便直接决定了散文本身的质量。”晨之风的散文内涵决定了其“散文本身的质量”，赢得一方读者，更是因为他的散文是从心底流出的泥土的赞歌，带读者走进了一段咀嚼不尽的岁月。

想念母亲

■ 闫晋

阳春三月，杨柳吐翠，生机勃勃的春天来到了。而我的母亲却再也看不到这万物复苏，百花争艳的美好时光了。

记忆中，母亲做饭很好吃，她做的杂面馍，虽不好看，但用手一捏，绷松酸软，闻着香酸味，夹着咸辣菜，一顿能吃三四个。还有蒸面馍和擀汤面条，都特别好吃。

每当黎明时分，村子里第一个亮灯的就是我家，第一个到村里的水井里挑水的是我的母亲。我们都还在熟睡中，母亲左手小心缓慢地拉着风箱的拉杆，右手往灶台里添着柴火，忙活着开始做早饭。

母亲做的针线活很一般，甚至有时被我嫌弃。记得她给我缝的第一个书包是用布头拼接凑成的。母亲给我做的棉袄，袖头总比别家孩子的长，伸手拿东西都嫌碍事。后来发现，穿上母亲做的棉袄出去玩耍，别家孩子手都冻得红红的，我的手总是那么红润温热。

母亲走了，一个总问我吃饱的人走了，一个总问我冷暖的人走了，一个总问我忧愁的人走了……

回忆我的爷爷

■ 付春风

转眼间，爷爷已经离开了21个春秋。我琢磨着，清明节前抽空回趟老家，给爷爷添坟去。

记忆中，在我很小的时候，爷爷每天都给我买一个烧饼夹肉吃，说是为了让我长身体。爷爷常年有病，是那种咳嗽病，发作起来就是一阵很费力的咳，让人非常揪心。听父亲说，爷爷年轻时很有力气，是当时村里很有名气的劳模。

那时候，爷爷特别喜欢马，就喂了一匹金黄色的马，膘肥体壮，干活也很卖力，爷爷很疼爱这匹马，每天夜里都要起来喂它几次。我小时候，喜欢和爷爷一起睡，有时他喂马，把我弄醒了，我就看昏黄的灯光下爷爷喂马的动作，上草、加料、泼水、搅拌，一气呵成，然后就听到马咀嚼草料的声音。第二天早上我醒来时，爷爷又张罗着忙其他的去了。这种场景，经常在我梦中再现，那是我童年最美的记忆。

爷爷喜欢讲民间流传的故事给我听。小时候，每当我放学回家后就趴在爷爷腿上，听爷爷讲他年轻时的壮举，还有我不知道的那些人和事，爷爷讲得好，我听得入了迷。

我想，那些岁月和故事，就是爷爷的人生吧。

三月春光

■ 魏华

雨过万象新 三月最迷人
柳丝钓碧水 儿童玩绿茵
堤内桃花艳 陌上杏花纯
气爽春光美 蓝天飘白云

